





<b>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一〇九年股東會議事錄</b>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28 號 7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40,402,586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908,695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70,117,963 股之比例為 57.62%	
列 席：張嘉哲董事、練良光董事、曾建中董事、毛信功董事、顧及然獨立董事 劉俊麟獨立董事、王威監察人、林瑩蓉監察人、王怡文會計師	
主 席：劉琄琦 董事長  董事長  記錄：沈玉蓮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三、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402,586 權，贊成權數 39,008,7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55%；反對權數 3,60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90,2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3.4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402,586 權，贊成權數 39,053,69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66%；反對權數 3,61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45,2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3.3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402,586 權，贊成權數 39,050,66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65%；反對權數 3,64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48,2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3.3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402,586 權，贊成權數 39,050,66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65%；反對權數 3,6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48,2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3.3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402,586 權，贊成權數 39,050,66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65%；反對權數 3,6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48,2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3.3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402,586 權，贊成權數 39,050,66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65%；反對權數 3,6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48,2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3.3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402,586 權，贊成權數 39,050,66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65%；反對權數 3,6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48,2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3.3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402,586 權，贊成權數 39,029,66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60%；反對權數 24,6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6%；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48,2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3.3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402,586 權，贊成權數 39,049,66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65%；反對權數 3,64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49,2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3.3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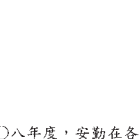
陸、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本公司自第八届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止。	
4、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b>董事</b>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00000001	劉琄琦	56,473,718
2	00000002	張嘉哲	43,604,439
3	0001540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信功	41,798,719
4	00900010	曾建中	35,134,586
5	B10039****	王威	34,997,728
6	00000869	練良光	34,658,709

<b>獨立董事</b>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A10367****	蕭國慶	34,587,843
2	F12219****	劉俊麟	34,578,203
3	Y12038****	顧及然	34,576,402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0,402,586 權，贊成權數 38,981,87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48%；反對權數 44,69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11%；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76,015 權，占表決權總數 3.4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b>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b>	<b>【附件】</b>
	
一〇八年度，安勤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1億4,411萬元，較去年度成長22.38%，一〇八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億9,678萬元，每股盈餘6.65元。以下針對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	

<b>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b>	
<b>1. 財務結構分析：</b>	
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7 億 194 萬元，權益為 26 億 2,738 萬元，占資產總額 42 億 5,981 萬元之 61.68%，負債比率為 38.3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b>2. 獲利能力分析：</b>	
資產報酬率	13.04%
權益報酬率	20.0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3.29%
純益率	8.08%
每股盈餘	6.65 元

<b>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b>	
安勤在一〇九年度的策略以及未來的成長藍圖主要為階段性的幾項發展，除原生事業持續投入，更因應 AI、5G 趨勢下，大數據處理的需求湧現，高速運算解決方案(HPC)成為新世代發展的重點需求項目。而 IoT 新創事業仍持續匯業生態系合作夥伴連而主打智慧製造領域，開發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達到智慧工廠領域最需要的設備效益優化，製造產能優化，形成「智慧製造+服務」的模式。深入精密工業自動化，發展人工智慧(AI)與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的整合。使得安勤擺脫硬體價格競爭，創造出有別於同業的價值優勢。另外在經歷中美貿易戰後，即規劃對中國自主可控的紅色供應鏈做長期利用的資源之一。	

<b>安勤一〇九年四大策略發展：</b>	
<b>■ 投資 HPC 高效能運算解決方案</b>	
<b>■ 加強生態系合作，成立 IoT 雲端匯聚平台，主打智慧製造領域</b>	
<b>■ 發展 AI 人工智慧與 Machine Vision 機器視覺</b>	
<b>■ 規劃對中國自主可控的紅色供應鏈做長期利用的資源</b>	
<b>【投資 HPC 高效能運算解決方案】</b>	

AI 趨勢浪潮下，處理大量資訊的需求湧現，大數據處理成為一項重要工程，傳統計算方式已無法達成市場期望，高速運算成為新世代發展的重點需求項目。而研究預測，HPC 伺服器市場將在一一〇年增長到 148 億美元。它所帶來效益為：

- 快速正確地完成計算工作，提升生產效率。
- 彈性運算資源配置及動態平衡擴充能力。
- 自動化系統計算資源管理與工作排程，發揮最佳的系統使用率。
- 即時系統效能監控及事件自動通知，隨時掌握系統維運狀態與資訊。

安勤將先前投入大型醫療影像計算專案的經驗，除用在醫療生產研究外，也將應用範圍跨界融合，如工程與設計；智慧城市海量視頻分析，AI 自駕車學習、3D 碰撞模擬等等領域。

<b>【加強生態系合作，成立 IoT 雲端匯聚平台，主打智慧製造領域】</b>	
安勤過去兩年多來，航向物聯網轉型之旅，主要垂直領域的創新發展有顯著的成績，各垂直領域(智能零售/數位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交通)的創新發展，讓安勤更明確的瞭解製造轉型升級所帶來的無限商機。	
安勤以工業電腦起家，並搭上工業 4.0 商機，從原產業業整合成 IIoT 工業物聯網，一〇七年並與技術策略夥伴打造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此智能診斷平台同樣建置在微軟 Azure 雲端上，利用實體感測器量測聲音、振動、溫度等訊號，靠運算引擎取得診斷指標，大幅提高智能分析與預警維護分析來預測並確保設備的安全，以達到智慧工廠領域最需要的設備效益優化，製造產能優化，形成「智慧製造+服務」的模式。更因為工業 4.0 的加速連結，安勤計畫投資乙太網控制自動化技術(EtherCAT)來將智慧工廠需要的各種設備與系統都能標準化達到互相溝通技術整合，讓製造商系統整合商跟終端用戶都可用同一種語言在開放架構上共同開發。	

一〇九年已成立 IoT 智慧製造專任團隊，將以安勤既有硬體系統優勢為基礎，結合作夥伴設備監診平台技術及服務，提出共同建構的模組化「套裝服務」。更因應目前自動化倉儲與物流中心，發展超精準的室內定位系統，實現工廠管理自動化的目標。

安勤在 Edge 端已有既有的硬體系統優勢，結合上訴雲端匯聚平台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加上微軟 Azure 雲端平台，將物聯網生態系之骨幹完成，整合下游系統整合商快速提供服務。打造智慧製造物聯網的產業鏈，其從下而上包括感知元件、邊緣運算、通訊、行業診斷平台方案、雲服務營運，跨產業結盟並創造新商業模式。

<b>【發展 AI 人工智慧與 Machine Vision 機器視覺】</b>	
根據麥肯錫顧問公司研究結果，未來 10 年內，AI 預計能為全球 GDP 成長貢獻可望帶來 13 兆美元的產值。且麥肯錫研究指出，採用 AI 的企業方案能讓利潤平均提升七個百分點，讓現有的智慧方案更如虎添翼。	





目前安勤在智慧交通與智慧零售上皆導入 AI 人工智慧導入，用 AI 辨識與認知服務來協助都市更新之智慧路口的再進化，還有零售賣場的自動選置上的自動辨識結帳，節省新手指訓練時間與尖峰人力調度問題。此外，在觀察機器學習市場動能時，人工智慧(AI)與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的整合，在工業自動化部分也廣泛的取代人眼的品質檢測，以自動光學檢測機台為生產線產品的快速精準定位、品質瑕疵檢測等工作。

整合人工智慧與機器視覺，除了增加應用動能，亦能打造全新的用戶體驗價值。安勤初期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運算技術，之後將掌握關鍵技術以連接整合我們各項智慧解決方案，希望都能在新一波科技新浪中受惠。


<b>【規劃對中國自主可控的紅色供應鏈做長期利用的資源】</b>	
一〇八年貿易戰背景下，自主可控加速推進。中國「大基金」是政府引導的投資基金，針對加速半導體產業發展所成立的「大基金」，已籌集了 510 億美元，無非是想打造「自主可控」的集成產業鏈。自主可控是一條橫觀大體系完整的產業鏈，從最上游的半導體材料，再到核心晶片、元器件、基礎軟體，再到整機，應用軟體，最後到系統集成和最終客戶。而安勤有鑒於對產值龐大的信息產業熟悉，其參與廠商有限，市場競爭格局良好，是我們最看好的產業環節。	

因為貿易戰的斷供制裁壓力下，安勤此時適時的投資於發展主機板與系統等產品，與自主廠商共同積極拓展嵌入式、工控、網安等領域。並於加上供應鏈集成整合，可實現產業鏈上下游的資源整合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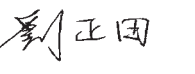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安勤成長來源分別來自以上四大策略及原組織的原生事業並行實踐，安勤將持續調整集團資源，快速強化新創事業，以更專業角度營運，有效整合運用以期發揮最大綜效為主要目標，開拓多元客戶、完善全球 Logistic 服務網，以更具彈性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並持續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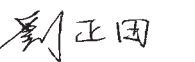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琄琦	
經理人 張嘉哲	
會計主管 楊曉青	

<b>監察人查核報告書</b>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瑩蓉	
監察人 王威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b>監察人查核報告書</b>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正田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正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電話 +886 (2) 8101 6666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06室(台北101大樓)
60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Fax 傳真 +886 (2) 8101 600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原的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的報表，針對庫齡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現值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質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抽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三、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BCM Technology Inc.及 Avalue Technology Inc.係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等。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質重大，因此，前揭各該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抽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晚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權益, 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inventory,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權益, 權益總計) and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Rows include loans, payables, etc.

資產總計 \$ 3,484,887 100 2,865,0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4,887 100 2,865,08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晚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8年度 and 107年度,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items like sales, expenses, and profit.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644 14 265,128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 6.65 3.54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晚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8年度 and 107年度, showing cash flow items like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本期稅前淨利 \$ 542,274 277,7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2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000 (8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704 (100,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128 244,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832 144,1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晚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8年度 and 107年度,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like common stock, reserves, and dividends.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1,942 971,603 230,768 20,770 515,673 767,211 (40,377) (17,385) (57,762) (1,535) 2,381,4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晚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加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集團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清算安勤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論題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for 資產 and 負債及權益.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for 負債及權益.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for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淨額, 勞務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外幣兌換(損)益,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董事長：劉珣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股款,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2 columns: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員工未賺,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 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發放,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發放,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 108 年 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元</p>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820,857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99,06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839,7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0,090,76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6,009,077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607,526	
可供分配盈餘		450,056,172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4 元)	280,776,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279,516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第十三條	<b>董事及監察人</b>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b>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以下略。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以下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第十三條之三	新增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決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決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決議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七	7.2 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1-7.2.7 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7.2 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1-7.2.7 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七	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7.3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4.1 略) 7.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7.3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4.1 略) 7.4.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十五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則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十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程序「 <u>得背書保證之對象</u>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 <u>背書保證額度</u> 」所訂額度時，則該被保證對象應於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程序「 <u>得背書保證之對象</u>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 <u>背書保證額度</u> 」所訂額度時，則該被保證對象應於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十四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九	(第 1-2 項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2 項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 (E-mail)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十三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改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六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十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	(第 1-3 項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原第 7-8 項 略)	(第 1-3 項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職責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行臨時動議或其他形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修正後第 8-9 項 略)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
二	(第 1 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3-5 項 略)	(第 1 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3-5 項 略)	刪除監察人文字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 2-3 項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 2-3 項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全行採電子投票
九	(第 1-3 項 略) 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3 項 略) (刪除第 4 項)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原本條第 4 項與第 2 條第 4 項重複，故刪除
十	(第 1-3 項 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5 項 略)	(第 1-3 項 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5 項 略)	修訂錯字
十一	(第 1 項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 4 項 略)	(第 1 項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刪除第 3 項)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表決
十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 2 項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 2 項 略)	刪除監察人文字

十三	(第 1 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指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 <u>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u> 」；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 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刪除第 3 項)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表決
----	---	--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部分條文及修正第五條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第 2 項)	刪除監察人部分條文及修正第五條
四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監察人除當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均依「 <u>公開發行人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監察人除當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均依「 <u>公開發行人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之規定辦理。	刪除監察人原文第三條修改第四條內容
五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原文第四條修改第五條
六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原本合併第六條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 <u>被選舉人</u> 」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 <u>被選舉人</u> 」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法令修改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分證、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分證、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依法令修改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依法令修改
十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